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加快税收便利化改革成果转化，进一步推进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，切实提高税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，现将税务总局制定的《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18 年-2022 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 年 9 月 7 日

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
(2018 年-2022 年)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构建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营商环境和持续深化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释放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红利，聚焦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推进办税（缴费）便利化改革，促进税收营商

环境持续优化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吸纳国际先进经验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结合国内营商环境评价要求，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，不断深化办税（缴费）便利化改革，引导和促进纳税人、缴费人自愿遵从，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，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纳税人、缴费人办税（缴费）痛点堵点，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、注重体验，努力创造流程更优、效率更高、服务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。

坚持对标先进。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，精准对标、深挖潜力、大胆创新，打造国际一流的税费管理和服务体系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。

坚持试点先行。扩大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，以试点示范破解难题、总结做法，分步推进、逐步完善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，为加快全国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积累

经验。

坚持共治格局。坚持开放共治的税费治理方式，融入国家治理体系，主动作为，内外联动，推动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、管理共促、服务共融，实现税收共治。

（三）行动目标

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大税制改革力度，持续推进办税（缴费）便利化改革，到 2022 年，我国营商环境纳税时间指标国际排名达到上游水平，形成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体验更好、更加开放的法治化、便利化、国际化的税收营商环境。

二、行动任务

（一）强化顶层设计，减少纳税次数，打造集约化营商环境

1.实行主税附加税同步征缴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纳税人申报增值税、消费税，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，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缴纳。

（二）实施精准服务，压缩纳税时间，打造便捷化营商环境

2.简并资源税征期，将资源税按 1 日、3 日、5 日、10 日、15 日或 1 个月申报，调整为按月或按季申报。

3.简化代扣代缴申报。将《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》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。

- 4.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。推动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行政审批，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。
- 5.优化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。完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征管流程，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。
- 6.取消纸质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》。实现车辆购置税完税信息与公安系统电子化交互，简化车购税档案资料，实现无纸化管理。
- 7.扩大税（费）优惠备查范围。现有各税种的备案类优惠事项、非税收优惠事项以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备案事项，应以方便纳税人、缴费人同时兼顾防范税（费）风险为原则，逐步扩大备案改为附报资料备查、以申报代替备案的范围。
- 8.简化出口企业退（免）税备案信息采集，2019 年 12 月底前，不再向纳税人采集《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表》中与工商登记重复的项目。
- 9.清理涉税（费）证明。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，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。
- 10.取消资源税管理证明。
- 11.推行纳税记录网上查询和打印。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，2019 年 6 月底前，实现纳税人自主查询和打印纳税记录。
- 12.精简涉税资料报送。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，2019

年底前精简 25%以上。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。

13.便捷发票使用。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。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。

14.优化增值税代开发票管理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实现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。

15.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。2019 年 12 月底前，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，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。

16.推进“一网”办税。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，2020 年 12 月底前主要涉税服务事项 90%实现网上办理。2022 年 12 月底前涉税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，电子税务局对接各省级政务平台。

17.推进“一门”办税。2018 年 12 月底前，将房地产交易、车辆购置税征收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、需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优先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；对于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，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，90%以上涉税事项实现可在政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90

